

吉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吉工职院人〔2017〕12号

关于印发学校《2017年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推荐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按照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2017年吉林省职称评聘工作安排意见》（吉人社办字〔2017〕50号）、《关于印发〈吉林省职称评聘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吉人社办字〔2017〕51号）及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推荐文件要求，结合本院实际情况，学院研究制定了《2017年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推荐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吉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推荐工作领导小组

2017年7月19日

2017 年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推荐工作方案

按照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2017 年吉林省职称评聘工作安排意见》（吉人社办字〔2017〕50 号）、《关于印发〈吉林省职称评聘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吉人社办字〔2017〕51 号）及《关于印发〈学院 2017 年及 2018 年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的通知》（吉工职院〔2016〕52 号）文件要求，现制定学院 2017 年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推荐工作方案。

一、总体思想

为充分调动专业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以品德、能力、业绩、贡献为导向的专业技术人才评价体系，促进“理实一体”课程改革，突出教师“双师”素质，逐步优化师资队伍结构。

二、基本原则

- （一）注重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教书育人；
- （二）公平、公正、公开；
- （三）突出能力素质和业绩贡献，定性与定量相结合；
- （四）坚持岗位总量管理与岗位结构管理相结合原则；
- （五）各教学单位推荐排序与学院评审推荐分步实施原则；
- （六）申报人及与申报人有特定关系人员实施回避原则。

三、组织领导

- （一）成立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推荐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林琨智 李 才

副组长：张喜春 宋志轩 孙艳玲 张福胜 许 跃

成 员：白智童 黄 鹤 郝静文

主要职责：

1. 制定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推荐工作方案；
2. 对评审推荐过程中的重要事项作出决定；对评审推荐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向评审推荐委员会提出意见；
3. 对资格（材料）和评审推荐结果公示前、后情况进行审定。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白智童（兼）

成 员：张明媛 李宏峰 张 墨

（二）成立资格（材料）审查工作小组

组 长：张喜春

成 员：白智童 黄 鹤 杨云龙 李 华

主要职责：

1. 资格（材料）审查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负责”原则。人事处负责对申报人资格及所获的荣誉奖项等进行审核；教务处负责对申报人教学工作量及教学成果、教材、竞赛等进行审核；科研处负责对申报人论文、著作、科研成果及奖项等进行审核；高教所负责对申报人的省教科办、省高教学会和中国职教学会的教育科研成果进行审核。

2. 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对申报人员的资格及业绩成果的规范性、完整性及真实性进行审核。

（三）组建学院评审推荐委员会

各级评委会均实行年报审批动态管理机制，按照文件要求，学院向吉林省人社厅报送专家库人选，由吉林省人社厅审批后在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建学院 2017 年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推荐委员会。

主要职责：

1. 对所有申报人员进行分级分组答辩，答辩成绩作为评委会专家参考意见；

2. 审阅申报人的申报材料；

3. 通过投票程序；

4. 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评审和推荐人员。

（四）成立学院评审推荐监督小组

组 长：孙艳玲

成 员：郝静文、谭雨良和各教学单位选派的 1 名教师代表

主要职责：

1. 对评审推荐委员会整个评审过程全程观察和监督；

2. 对出现违规行为或收到举报信息，向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推荐工作领导小组汇报。

（五）成立各教学单位（部门）专业技术职务推荐工作领导小组

小组。成立以各教学单位（部门）主要领导为组长，成员不少于 7 人（单数）的领导小组。

主要职责：

1. 制定各教学单位（部门）专业技术职务推荐、排序办法；
2. 资格（材料）初审、排序、公示，按照要求将公示无异议的申报人员材料送交学院资格（材料）审查工作小组进行复审；
3. 提交公示无异议的审核通过人员排序名单。

四、实施办法

（一）评审推荐范围

1. 符合申报条件，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我院在编在岗人员；
2. 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由学院按照确定的工作程序评审，并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备案；
3. 研究、实验技术、工程、档案等其他系列由学院按照评审条件进行推荐，通过人员上报省人社厅评审委员会评审。
4. 思政系列专技岗位单独评审。评审人员范围：思政专业教师及在思政教育管理岗位上的人员。评审条件：按照《学院 2017 年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执行。职数划拨办法：通过资格审核的人数占学院对应级别通过资格审核人数的相应比例来确定，具体职数由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推荐工作领导小组依据学院实际情况决定。

（二）评审推荐条件

高校教师系列、研究系列、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推荐条件按照学院下发的条件执行，其他系列按照吉林省相关文件执行。

按照上级文件精神，今年暂不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作统一要求。

（三）岗位设置

1. 评审推荐专业技术职务工作要坚持国家和省有关聘任原则，在科学合理地设置专业技术岗位的基础上进行；

2. 依据工作性质、责任轻重和所需资格条件，在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岗位职务限额内，科学、合理地设置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数额。

（四）评审推荐数额

学院将根据师资队伍建设和专业发展需要，本着保证重点、统筹兼顾的原则，在省人社厅核定的岗位限额内确定评审推荐数额。同时，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实行动态管理，根据专业技术队伍实际情况逐年核定评审推荐数额。

（五）评审推荐程序

1. 本人向各教学单位（部门）提出申请，同时提交材料袋目录范围内的证件及业绩材料，由各教学单位（部门）进行材料初审。

2. 各教学单位（部门）按照规定时间将公示无异议申报人员

初审过的材料及排序报送指定地点。

3. 由学院资格（材料）审查工作小组，对申报人员资格（材料）进行复审。

4. 申报材料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

5. 将公示期内无异议且经过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推荐领导小组审核的人员，提交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推荐委员会。

6. 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推荐委员会对申报人员答辩、评审推荐后，将评审推荐结果提交学院 2017 年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7. 对评审推荐结果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8. 将公示无异议且经过学院 2017 年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申报人员向吉林省人社厅送交材料。

（六）岗位变动人员评审推荐

1. 岗位变动的专业技术人员，要按拟聘职务重新考核、评审或确认任职资格。岗位变动后，系列与专业完全相同的，由学院确认；系列不同专业相同的，或系列相同专业不同以及系列和专业都不相同的，在现岗位工作满 1 年以后，可按现从事岗位的专业系列参加改职评审；年度内跨系列改职人员不得同时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2. 改职后，评审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时，专业完全相同或专业相近的，系列相同、专业相近的，改职前和改职后的专业技术

职务任职年限可连续计算；系列和专业都不同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不能连续计算，从取得现专业技术职务之日算起。

（七）评审推荐委员会组建

1. 据吉人社办字〔2017〕51号文件规定，组建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推荐委员会专家库，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该委员会总数的30%。

2. 评审推荐委员会委员应具有本专业的高级职务。

3. 评审推荐委员会的委员人数为25人。被评审、推荐人员得票数需达到全部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为通过。

五、其他

（一）严格执行国家和吉林省及学院有关文件精神，吉林省人社厅继续实施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机制。学院对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推荐工作中，违背学术道德、职业道德、弄虚作假的申报人员，实行“一票否决”，取消五年申报资格，全省通报批评并记入诚信档案；情节特别严重的，终身取消申报资格。对拉选票、无理取闹、纠缠专家和工作人员、干扰职称评审工作的人员，全省通报批评，取消三年申报资格；情节特别严重的，记入诚信档案，取消五年直至终身申报资格。

（二）各级组织及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弄虚作假，搞不正之风，如有违纪者，要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直至行政处分。

（三）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凡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推荐人

员，须全员参加分级分组答辩。

（四）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在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推荐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2017 年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日程安排

吉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推荐工作领导小组

2017 年 7 月 19 日

附件

2017 年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推荐工作日程安排

时 间	地 点	参加人	内 容
7 月 19 日	一会议室	学院领导	讨论审定《2017 年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推荐工作方案》
7 月 19 日	一会议室	职称评审推荐领导小组成员	职称评审推荐工作布置会并发送《学院 2017 年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推荐工作的通知》文件
7 月 20 日	各教学单位	申报人员	申报人员报名
7 月 21 日	各教学单位		将申报人员情况及本单位初审排序办法（标准行文格式）纸质及电子版交至领导小组办公室（张明媛收）
7 月 22 日 -23 日	各教学单位	申报人及各教学单位领导小组成员	1.各教学单位对申报人员资质和材料进行初审； 2.按照要求填写各种表格，准备报学院参加材料复审。
7 月 24 日	各教学单位	申报人员	各教学单位推荐结果（排序）公示
7 月 25 日 8:30-16:00	二会议室	资格（材料）审查小组人员	接收以分院（部）为单位、经教学单位初审后的申报人员材料。
7 月 26 日- 31 日	二会议室	资格（材料）审查小组人员	1.资格（材料）审查小组由教务处、科研处、高教所、人事处四部门进行联合审核； 2.形成资格审查报告。
8 月 1 日	一会议室	领导小组人员	领导小组听取资格（材料）审查小组汇报
8 月 2 日- 4 日	校园网	资格（材料）审查合格人员	公示资格（材料）审查合格人员的材料
8 月 7 日	一会议室	领导小组人员	领导小组听取资格（材料）公示情况汇报
8 月 17 日	二会议室	评审推荐委员会	答辩、评审、推荐
8 月 18 日	一会议室	领导小组人员	领导小组听取评委会评审推荐情况
8 月 21 日- 25 日	校园网		评审、推荐通过人员公示
8 月 28 日	省人社厅	人事处工作人员	报送材料

注：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委会需吉林省人社厅批准，故该日程安排可能会发生变化，若变化，请以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知为准。